表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	-	-	-	-
通訊監察案件					
職監					
聲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職監續					
聲監續					
監通					
監通檢					
聲監可					
通信調取案件					
聲調					
急聲調					

說明：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故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終結情形						
	合計	執行完畢	予以認可	駁回（不予認可）	撤銷	停止	他結
總計	-	-	-	-	-	-	-
通訊監察案件							
聲監							
職監							
通訊監察其他案件							
聲監可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 1 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1 條，自 103 年 7 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	-	-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由別		總計							准許				駁回				部分准駁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資用者料	其通他信	案件數	門號數		使用者資料		其他通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聲請案件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聲請案件計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說明：通信調取案件之聲請調閱項目，概分門號、使用者資料或其他通信項目（如 IP、Line・・・等）。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線路種類	合計			檢察官聲請案件										法官依職權核發案件		
				計			核准		駁回		部分准駁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件次	線路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計	-	-	-	-	-	-	-	-	-	-	-	-	-	-	-	-
市話、手機門號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 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 之 ADSL 用戶帳號）																
網路電話帳號（SKYPE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其他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准予核發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件種類	核准件數(B)	核准比率 (B)/(A)+(B)*100%	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						駁回件數(A)	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期日前作成監察報告書陳送法院，並具體說明監察進行情形及有無繼續監察之必要	無繼續監察必要時，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案件一經偵查終結應即停止監察，並陳報法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院	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	其他		
總計	-	--	-	-	-	-	-	-	-	-
聲監										
聲監續										

說明：1.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 103 年 6 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終結案件通訊監察期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由別	通訊監察案件									檢察官聲請監察案件									法官依職權監察案件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案件數	線路數	監察期間						
			1月以下	逾1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6月以下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1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6月以下	逾1年6月			1月以下	逾1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6月以下	逾6月至9月以下	逾9月至1年以下	逾1年至1年6月以下	逾1年6月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A)＋(B))*100%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	-	-	-	-	--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表 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至 107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件數	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經過時間											
		未滿二月	二月以上未滿三月	三月以上未滿六月	六月以上未滿九月	九月以上未滿一年	一年以上未滿一年半	一年半以上未滿二年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	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五年以上未滿十年	十年以上
總計	-	-	-	-	-	-	-	-	-	-	-	-	-

說明：本表以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人之案件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